

<<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

13位ISBN编号：9787301053997

10位ISBN编号：7301053991

出版时间：2002-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林羿

页数：2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

### 前言

人口老化是当今世界各国正在不断发展的一个趋势。各国为稳定社会秩序、保障老年群体的基本权利，都在选择适合本国特点的养老保险模式，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正在进行不同程度的改革。

中国的人口老化始于70年代，到2000年已进入老龄社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正在进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对多层次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部分积累模式的选择，也还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加以完善。

目前，已经确立了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保险（企业年金）、个人储蓄性保险的三大支柱。

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吸收借鉴各国经验是必要的。

美国私有退休金制度，又称私人养老金制度、私人养老金计划、雇主养老金计划、职业养老金计划，是美国养老保险体系中“三根支柱”之一。

该制度在长期的实践中，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体系和规则。

它在美国社会保险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协调劳资关系、稳定雇员、保障雇员退休后基本生活，以及活跃投资市场、发展经济等方面都发挥了作用。

该制度对中国实行的企业补充保险（企业年金）制度的研究是有益的。

本书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美国私有退休金制度的发展与现状，探讨了美国私有退休金制度的基本理论和政策取向；详细地介绍了美国私有退休金制度中的税收、“401(K)”退休计划，退休金计划实施中的监管、运作、投资等问题，并对美国目前私有退休金制度的改革进程也作了研究。

本书是目前少见的关于美国私有退休金计划全面系统的论述。

林羿博士对该领域的潜心研究，是他长期理论研究和实践的成果。

本书对中国正在进行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具有专业性参考价值。

本书出版对养老保险理论的深入探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研究领域。

## <<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

###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为3部分，13章。

第一部分分为三章，着重介绍了美国私有退休金制度的起源、发展经过和理论基础。

第2部分共分6章，对美国私有退休金体制中的税收制度及税收优惠退休金计划的种类、税收优惠各方面的要求等进行重点的分析和详细的介绍等。

## <<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

### 作者简介

林羿，法律博士，美国美林公司主任副总裁兼资深律师，著有《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等。

## &lt;&lt;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美国私有退休金制度的起源第一章 美国私有退休金制度的起源和基本原理第一节 美国私有退休金制度的起源第二节 私有退休金制度的目的和范围第三节 社会保险与私有退休金制度第二章 《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的由来第一节 “斯图特贝克事件”第二节 《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的社会背景第三节 《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的结构第三章 防止退休金得而复失的理论与原则第一节 退休金既得受益权的政策第二节 《保障法》中对既得受益权的要求第三节 对雇主违反既得受益权要求的法律惩罚第四节 对退休金受益规则的要求第五节 对退休金计划的修改：“反减少退休金额”（anti-cutback）的规则第三节 退休金的雇佣税第五章 税收优惠退休金计划的基本种类第一节 利润分享退休金计划第二节 职工人股退休金计划或其他职工股票红利计划第三节 固定受益额退休金计划第四节 年金退休金计划第五节 401(k)计划第六节 不同类型税收优惠退休金计划的比较第六章 税收优惠退休金计划的年度缴费额的限制和规定第一节 退休金计划参加者年缴费的限制第二节 对固定受益额计划基本筹资的规定(minimumfundingrequirement)第三节 对缴费减税的限制第七章 对退休金计划参加者和受益者的税收要求第一节 税收优惠退休金计划提款的基本税收待遇第二节 直接转账的税收要求和待遇第三节 向计划参加者贷款第四节 对从税收优惠退休金计划中提款的限制第八章 个人退休账户及简易式雇员退休金计划,第一节 个人退休账户可减税的缴费额第二节 个人退休账户的要求第三节 个人退休帐户拥有者去世后账户缴费额的分配第四节 个人退休年金的要求

## &lt;&lt;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gt;&gt;

## 章节摘录

前面所提到的,《保障法》中的第二标题却就退休金计划税收的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而且这些规定对美国《税收法》中的规定进行了修改。

《保障法》中这种关于退休金计划税收方面的双重性规定结构是由前面所提到的美国劳工界和金融界之间,对如何进行退休金制度改革所存在的分歧而造成的。

《保障法》中的这种双重性结构起初对究竟是由哪一个政府机构对哪一些章节进行执行管理造成了一些混乱。

这样,1978年,美国劳工部和税务局就各自在《保障法》中所分别担当的执行管理的职责进行了重新组织,以进一步理清各机构所应付的不同责任。

根据重新组织和分配的职责,美国《保障法》对雇主向退休金计划缴费的标准最低要求,还有对退休金计划参加人数的要求、退休金应计要求及基本既得受益权标准的要求,国家税务局具有管辖权。

美国劳工部则主要负责执行管理《保障法》中有关资产受托人的职责及被禁止的交易的有关章节和规定。

此外,为了避免权力冲突,这三个“《保障法》的执法机构”还就要求退休计划进行报告所使用的统一表格达成协议:并且决定各自在做任何有关执行管理《保障法》的重大决策决定时,进行互相沟通达到统一的意见。

下面就《保障法》的结构进行解释和讨论。

上面提到《保障法》第一标题即为“保护雇员的福利权利”。

第一标题又分为两个部分。

副标题A是“总纲”,这其中包括美国国会就退休金制度政策的一些发布和调查、定义以及对退休金计划参加人数的要求的具体规定。

副标题B,题为“管理性规定”,其本身又分为多个部分,每一个部分就退休金或福利金计划的管理的各种细节提出规定。

副标题B的第一部分主要是就雇员退休金或福利金计划及计划管理者向政府管理机关,计划参加者和他们的受益人所应提供的有关计划的各种报告和资料做出规定。

这一部分的章节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雇员福利计划。

副标题B的第二部分主要是就退休计划参加者所应获得的退休金的基本权益提出规定。

这一部分不适用于福利金计划。

这一部分就雇员参加退休金计划的基本符合规定,雇员在退休金计划中所获津贴的最起码的既得受益权的期限,以及退休金的应计率和退休金支付的形式等都提出详细的规定。

副标题B的第三部分主要是对固定受益额退休金计划的筹资缴费提出规定。

这一部分不适用于福利金计划和除货币购买退休金计划(Money Purchase Pension Plan)以外的固定缴费额退休金计划。

这一部分就雇主必须向固定受益额退休金计划每年所要缴费的缴费率提出基本的要求,以保证退休计划中有足够的资金来支付退休金计划所规定的津贴。

副标题B的第四部分主要是就资产受托人的职责及有关事项提出规定。

这一部分可以说是《保障法》的核心,它适用于所有种类的雇员退休金或福利金计划。

这一部分中最重要的规定之一是要求雇员退休金计划的资产必须要放置于一个独立于企业雇主资产的信托之中,并由受托管理人来管理或投资于保险合同之中。

此外,这一部分还就受托人如何管理雇员退休金计划的职责提出了详细的要求、就受托人职责的分布做出规定,并进一步详细的规定了受托人如违反其职责应受到的法律制裁。

这一副标题的第五部分也适用于所有种类的雇员退休金或福利金计划。

这一部分包括对违反《保障法》的行为进行刑事或民事诉讼处理的具体规定。

该副标题的第六和第七部分只适用于团体机构的健康福利计划。

这一部分是通过后来对《保障法》的修改而增加的。

## &lt;&lt;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gt;&gt;

由于本书只集中讨论美国私有退休金制度的发展和现状，作者在这里不详细讨论《保障法》这方面的章节。

第二标题的结构。

如以上提到的，《保障法》的第二标题主要是就雇员退休金计划的税收方面做出规定。

这一部分的主要概念是对退休计划能获得优税的待遇而必须符合的条件做出规定。

如果一个退休金计划能够符合《保障法》的第二标题中所提出的各种优税的规定，并完全符合《税法》第401(a)节中的所有规定的话，那么计划本身、主办计划的雇主及参加计划的雇员都会获得优税待遇。

为了能够达到优税条件，退休金计划必须要符合一整套繁琐复杂的要求。

这其中最重要的要求就是所谓的“反歧视”(或“反优惠”)的要求。

根据这项要求，退休金计划不容许在计划参加的合格标准或是计划所提供的退休金方面优惠高薪雇员，或者歧视低薪雇员。

这项所谓的反歧视要求是《保障法》中另一最重要的法规之一。

这本书后面的章节里将会详细的讨论这方面的法规要求。

此外，《保障法》的第二标题还就其他一些有关退休金计划税收优惠的要求方面做出规定。

比如这一部分还就退休金计划向计划参加者支付退休金时的税收待遇方面，以及雇主向退休金计划缴费而享受的从其报税表上进行减税的优惠待遇等所做出规定。

《保障法》的第三标题，如以上所提到的，是关于该法案的执行方面做出一些有关的规定。

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实用价值不大，在美国退休金计划的运作和管理中很少获得使用，因此，本书将略去对《保障法》的第三标题进行讨论。

第四标题的结构。

《保障法》的第四标题主要是就固定受益额退休金计划的终止程序提出具体的规定。

这一标题中包括有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固定受益额退休金计划的终止建立起一个保险制度。

在这个制度下，美国联邦政府建立起一个保险基金，以协助雇主在其无力支付退休金的情况下，代其支付法律所要求支付的退休金；并且要求每一个主办固定受益额退休金计划的雇主向这一保险基金交纳保金。

这一标题的第二部分还对固定受益额退休金计划的自愿终止程序提出规定，特别是对那些筹资不足的固定受益额退休金计划的自愿终止做出详细的规定。

根据这一部分的规定，主办固定受益额退休金计划的雇主要对该计划终止时所应筹但未筹的金额，负法律的责任，并且提出程序上的要求，来保证雇主满足他们所承担的缴费的法律责任。

第四标题的第三部分就雇主从多元雇主及工会共同主办的固定受益额退休金计划(Multiemployer Pension Plan)中的撤出提出规定，要求撤出的雇主要满足它向该计划缴费的责任部分。

这一标题的第四部分，如以上所提到的，规定建立美国联邦政府退休金津贴保障公司，以通过该公司收集有关固定受益额退休金计划终止的各方面的资料，并对这种退休金计划实行保险的管理和监督。

.....

## <<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

### 编辑推荐

《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是由美国退休金方面的专家林羿博士撰写的，国内第一本详细介绍美国私有退休金体制的专著。

《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适合国内研究，制订退休养老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专家、政府官员及广大读者阅读。

<<美国的私有退休金体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